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年1月6日第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1年6月14日第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(第1.2.3.4.5點)

112年12月21日第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點)

1. 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，鼓勵本院各級學生勤於課業、研究及補助家境清寒者、需急難助學金之學生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2.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項下支付。
3. 獎勵對象及金額：本院各系所學生(含學程)，各獎學金金額，除急難助學金由系所審查陳院長核示外，其餘由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核定。
4. 甄選標準：本院所屬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1) 在學學業表現優異：學士班每一學系1名(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)；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1名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；博士班每一學系1名。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成績皆80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，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。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。
 - (2) 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，檢附本校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(3) 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碩博士班:檢附相關申請表單。
 - (4) 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：檢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。
 - (5) 熱心服務：擔任校級或系學會幹部並對校內活動有具體貢獻者，各領域(化學領域、應數領域、物理領域)各一名，檢附相關具體事證。
 - (6) 出國補助：皆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a. 通過本校甄選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並獲申請校錄取者。
 - b. 申請雙聯學位並獲得通過者。
 - c.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。
 - (7) 參合理學院舉辦之科學競賽獲獎者，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8) 在學學生急難助學金：同一情事以一次為原則，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a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- b. 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- c. 其他偶發事件，需救助者。
5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由本院公告受理時程(急難助學金採隨到隨審不在此限)，學生須依規定向該學系所提出申請。
6. 審核：由本院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。
7.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